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台灣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法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藉以下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或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僱主罰款200,000港元。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如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對不遵守本條例情況出具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一套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其亦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因規定職業病而致傷亡而釐定僱主及僱員的權責。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若僱員因工或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負有支付補償的責任，即使僱員可能於意外發生時干犯過失或疏忽行為。同樣，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其有權收取的補償等同應向因職業意外受傷的僱員所支付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應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匯報其僱員的工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彼等在《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中有關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的責任。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以投購保險承保即屬犯罪，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釐定凡佔用或控制導致他人受傷或導致合法地置於土地上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損壞的處所的人士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實施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以僱傭合約聘用的每名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2.5港元)。凡僱傭合約內的條文，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為年齡介乎最少18歲但65歲以下並僱用60日或上的常規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僱用首60日內登記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就僱員及僱主而言，必須強制性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常規供款。就僱員而言，以收入上限及下限水平(於2014年6月1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而在2014年6月1日或其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為限，僱主將代僱員扣除相關收入的5%作為向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其上限於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6月1日或其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等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僅受限於收入上限水平(於2014年6月1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在2014年6月1日或其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轉移價格調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減免因轉移價格或利潤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訂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或地區(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全部產品及補充品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對若干事宜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若干事宜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可提供性、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概無人士可在營商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任何人士干犯第7條下罪行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香港規定商標的地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在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根據該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編纂]「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商標的專有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存在，該日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21條的例外情況另有規限外，凡第三方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商標即屬侵犯商標。構成侵犯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至25條，倘若發生商標遭侵犯，將可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而登記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獲得濟助。

並非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可能仍受普通法假冒行為保障，其須舉證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該第三方商標使用將導致對擁有人人的損害。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憑貨品說明購貨的，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具有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欠妥貨品，除非其有合理機會驗貨。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和經營的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此屬概要，其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條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以審批外商投資項目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準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列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的「鼓勵」、「限制」及「禁止」分類。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電子製造業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成立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電子零件製造。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政府允許貨物或者技術自由出口，並保障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境物品的收發貨人必須作為報關單位在當地海關處理登記。登記後，彼等可在中國境內所有港口自行報關。

關於《生產安全法》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故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法》的法律法規

人大常委會在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0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違規責任。

(I)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售者應當妥為制訂有關管理產品質量的內部規例、崗位為本的質量規例、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II) 企業自願質量控制體系認證

根據《產品質量法》，根據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制訂商業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後，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8月1日最後修訂。根據本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資本賬付匯項目包括跨境資金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外匯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條文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由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同日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由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同日實施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彼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境內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應當提取不得低於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公司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須由該等中國公司酌情並按其章程規定，提取僱員福利、花紅及發展的個別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兩項法律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內外資企業均劃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此外，居民企業（即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i)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ii)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增值稅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目前須按17%的中國增值稅率繳稅。

(III) 轉移定價調整

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有關（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产品購銷、轉讓被視為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若關聯交易未能符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若干程序後作出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交易的任何公司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但符合一項以上以下標準的企業可獲豁免編製進一步同期資料：(1)關聯方購／銷的年度金額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而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在人民幣40百萬元以下；(2)關聯方交易涉及履行事先定價安排；或(3)境外股權佔比在50%以下，以及關聯方交易僅在國內關聯人士之間發生。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中國企業由跨國企業設立而承擔單一生

監管概覽

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如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交易的標準，均需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另有規定外，企業應於次年5月31日前準備完畢該年度同期文件，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

有關動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勞動法律法規：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1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計酬標準不得低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人事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人事部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勞動者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國家建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彼等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

監管概覽

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授批准。

根據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應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有行業主管部門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經行業主管部門預審後，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建設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倘若文件經相關主管部門審閱後未獲批准的，則該等負責審批相關建設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且建設單位不得開工。與此同時，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裝建(防治污染)直至經負責審批申請人的環境影響聲明的相關環保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前，建設項目不得投產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獲准進行試生產。一間公司應當自試生產開始之日起3個月內，正式完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試生產現已不再需要環境機關批准。

根據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該等報告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4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中國的專利制度使用「先申請」原則，意味一人以上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要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因此，倘若一項專利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則該項專利將被拒受理。

此外，在中國授出的專利不能在各自具有獨立專利制度的香港、台灣或澳門強制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允許某一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備案，為專利尋求在多個成員國獲得保障。然而，一項專利申請有待處理此一事實，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倘若授出專利申請，專利的範圍未必如初始申請時申請人所要求者廣闊。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一如專利，中國就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節嚴重而構成罪行，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合同。

台灣法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及經營的法律法規。由於此為概要，並無收錄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台灣法律的詳盡分析。

外商投資

《公司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7月1日)

根據台灣公司法第371條，台灣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非經台灣政府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台灣境內營業。

《外國人投資條例》(最近期修訂於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及第8條規定，投資人作出投資，包括成立分公司的，作出投資前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計劃變更時，亦同。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規定，下列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i)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或(ii)法律禁止投資。投資人有意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禁止及限制之業別載於台灣投資委員會規定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清單」)。本集團投資於台灣的業別不受該名單下任何禁止及限制。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8條，投資人違反《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或不履行經濟部核准事項者，經濟部得依下列方式處分之：A.取消一定期間所得收入或利潤之結匯權利；及B.撤銷其投資案，並取消《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之權利。

監管概覽

本集團確認，其已取得經濟部認許，設立其台灣分公司，並辦妥自分公司成立以來所有所需分公司登記程序，並取得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此外，其亦已就其各台灣分公司資金獲取經濟部所有批准，並已辦妥所有必要登記程序。不應就本公司上市對台灣分公司有任何禁止或限制。

外匯管制

《管理外匯條例》(最近期修訂於2009年4月29日)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最近期修訂於2013年7月30日)(「《外匯收支辦法》」)。

台灣主要以《管理外匯條例》管制外匯。根據《管理外匯條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獲授權主管外匯業務，並規定申報規例，即《外匯收支辦法》。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以及《外匯收支條例》第四至六條，根據台灣法律在台灣成立，或台灣政府認許或登記的公司，應根據匯款範圍及相關交易的性質申報其外匯收取及交易，摘錄如下：

- A. 毋須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所涉未超過新臺幣5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
- B. 逕行結匯申報—以新臺幣結算的以下匯款收支或交易：
 - (a) 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b) 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及
 - (c)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百萬美元之匯款。
- C.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以新臺幣結匯的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
 - (a)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1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b)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及

監管概覽

(c) 於台灣境內進行之交易，其交易涉及台灣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D. 須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核准之結匯申報—以新臺幣結匯的外匯收支或交易為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關稅法

《關稅法》(最近期修訂於2014年8月20日)及《海關進口稅則》(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2月9日)

在台灣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關稅法》之規定。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根據《關稅法》第六條，關稅納稅義務人為進口貨物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知識產權

《專利法》(最近期修訂於2014年1月22日)

在台灣，《專利法》是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而制定。《專利法》第6條規定，專利得讓與，根據《專利法》第62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根據《專利法》第4條，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台灣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台灣與該外國國家的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該外國國家的法律對台灣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根據《專利法》第96條，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發明專利權人為除去或防止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述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監管概覽

此外，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10)年者，亦同。

上述《專利法》第96條經必要修訂後，於《專利法》第120及142條所規定的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準用之。

本集團確認，其為本[編纂]所披露的台灣專利註冊所有人，並已向其台分公司授出使用許可。因此，台灣分公司有使用該等專利的法定權利。

《商標法》(最近期修訂於2011年6月29日)

《商標法》第2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商標法》申請註冊。《商標法》第4條進一步規定，非台灣之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台灣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台灣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根據《商標法》第69條，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依除去或防止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有合理理由知悉其已)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之請求權，自商標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本集團確認，其為本[編纂]所披露的台灣商標註冊所有人，並已向其台分公司授出使用許可。因此，台灣分公司有使用該等商標的法定權利。

監管概覽

就業法律

《勞動基準法》(最近期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

在台灣，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條款及]條件最低標準。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的任何勞雇關係及商業／工業應遵守其中規定，而勞動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最低標準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的，應被視為作廢及不可執行。

《勞動基準法》制定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及假期、少年及女性勞工、訓練、退休、職業意外補償以及工作規則相關的標準。任何僱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文的(視乎情況而定)將被監禁、拘役及／或罰款。

《勞動基準法》第70條制定有關僱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經確認，台灣分公司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向主管機關提交。

《勞工保險條例》(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7月1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最近期修訂於2011年6月29日)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訂明規定適用的年滿十五(15)歲以上，六十五(65)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僱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本條適用於在職外國籍員工。

與此同時，任何台灣國人或任何台灣地區外僑居留證持有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一段或第9條任何一項規定的，應成為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而無年齡限制。

該等保險的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的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僱主或被保險單位違反該等法律的，將被判罰款。

《就業服務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0月7日)

《就業服務法》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根據該法第48條第1段，僱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根據該法第52條

監管概覽

第1段，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法第46條所述的「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的僱員，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據確認，身為境外國民的台灣分公司僱員已取得就業許可證在台灣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移轉訂價

《所得稅法》(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12月2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3月6日，「《查核準則》」)

《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查核準則》第34條進一步規定，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申報所得額。營利事業未依《查核準則》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應處以罰款。

根據《查核準則》第22條，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然而，受控交易之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根據行政院經濟部於2008年11月6日的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經濟部載列以下限額：

- A.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0百萬元。
- B. 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在新臺幣300百萬元或以上，但未達新臺幣500百萬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a)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所得稅法》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

監管概覽

下，或依相關法規實際申報扣除之前10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8百萬元或以下者，應被視為已達成此項規定。

- (b)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營利事業，未與台灣境外之註冊成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非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台灣境外註冊成立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C. 不符合上述兩項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200百萬元。